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及各分行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1
(三)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3
(四) 部门整体资金预算与支出情况	5
二、评价工作说明.....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三) 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7
三、绩效评价结论.....	9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0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1
(三) 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13
四、主要绩效.....	18
(一)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美化城乡人居环境	18
(二) 重视污染风险前期预防, 助力辖区生态环境优化	18
(三) 多管齐下、化解风险, 保障生产、交通运输安全	19
五、存在问题.....	20
(一)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20
(二) 固定资产利用率偏低, 报废及时性不足	21

(三)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缺少前期摸底调查 ..	21
六、改进建议 ..	22
(一)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指标 ..	22
(二)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及时处理报废固定资产 ..	22
(三) 优化业务管理制度, 加强项目前期摸查 ..	23
附件: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2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机编〔2012〕28号）及《关于火炬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机构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中机编〔2012〕127号）等文件，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火炬开发区执法分局牌子，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生猪屠宰、酒类专卖、文化市场、旅游行业等领域的监管执法；组织协调城市综合管理；实施市相关部门调整给开发区管理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执法队、环境保护科、城市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管科、交通运输科、办公室，具体介绍见下表：

表 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机构及职责介绍

序号	名称	职责介绍
4.	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政务工作；负责本局文秘、财务、法制、督办、宣传、档案、会议组织具体工作事项、基建和固定资产管理、机关行政后勤保障等；承担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内设法制股、财务股和文秘股、档案室四个股室。法制股为执法业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工作提供法律支持；财务股负责局财务管理、饭堂管理、固定资产和执勤装备等；文秘股负责宣传、文秘、文件收发、情况汇报、数据统计等；档案室负责公章管理、档案管理等。
2	综合执法队	(1) 城管执法：无照流动经营；占道经营、占道堆放；乱张贴、张挂、涂写；挖掘道路；污染路面；破坏绿化；倾倒建筑垃圾；倾倒生活垃圾；户外广告牌；违法建设；无主流浪狗等。(2) 环保执法：超标排污类；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未经批准同意或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项目主体工程擅自投产；建筑噪声类；非法转移危险废物；商业噪声类等。(3) 安监执法：安全施工；安全生产等。(4) 交通执法：非法营运；无照经营维修；超范围经营；出租车行业；大客车行业。(5) 文化执法：无照网吧、印刷企业、娱乐场所；非法出版物等。(6) 指挥中心日常运作：负责处罚业务、审批业务的受理，信访业务受理、分发、跟进、汇总等。(7) 生猪屠宰、酒类执法、旅游执法具体事权未明确。
3	环境保护科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协助编制和监督实施本镇总体规划、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 承办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初审工作，并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理。(3) 监督检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污染治理情况，对企事业单位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稽查，建立污染源档案。(4) 受市环保局委托向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征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等超标准排污的排污费。(5) 依法调查辖区内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事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对本辖区企事业单位的环境污染纠纷进行调查和调解，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及时向市环保局报告。(6) 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4	交通运输科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 按照法定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类审批等相关业务工作。(3) 根据镇区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的政策要求参与制定交通行业发展的规划。(4) 负责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货运站场、公共汽车、出租车、轨道交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的行业管理。(5)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6) 对市局的各个业务科室的业务协调，对新的业务要求组织学习，跟踪落实。(7) 各交通运输业户的年审工作。(8) 负责开发区交通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9) 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

序号	名称	职责介绍
5	安全生产监督科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2) 承担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3) 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4) 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的责任。(5)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责任。(6)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7)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8)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9) 协调组织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10)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1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12) 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13) 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城市管理科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2)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3)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4)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5)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6)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无照流动摊贩的行政处罚权；(7) 省政府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务员计划数 42 名¹、雇员计划数 105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局内有公务员 39 人（外派 4 人）、工勤 2 人、事业编 1 人（属借调）、雇员 102 人（外派 1 人）。

（三）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采集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加强预算执行

¹ 根据部门反馈，相关编制数为区管委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2012 年核定，但由于时间间隔较长，区管委会组织人事办公室无法提供相关纸质文件。

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根据工作进度提前考虑采购需求，做好采购计划的编报与实施；建立预算执行信息台账，及时登记、并主动与上级财务对账。

根据预算公开相关文件，2021 年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表：

表 1-2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21 年便民服务安置点管理项目 ²	93.13 万元	1、整体绩效目标：通过设立便民服务安置点对流动摊贩进行安置，并进行规范化管理； 2、数量指标：设立安置点数量不低于 14 个，实名登记注册的流动摊贩不少于 500 人； 3、质量指标：在安置点每个开放时间内至少巡查 1 次，在安置点每个开放时间结束后必须打扫 1 次卫生。 4、质量指标：安置点物质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管理平台软件正常使用率达到 98%，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 5、社会效益指标：对流动摊贩进行安置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6、环境效益指标：群众对安置点环境卫生满意率达到 85%； 7、时效指标：安置点打扫卫生及时率达到 10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00 万元	1、整体绩效目标：对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治理，提升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2、数量指标：工矿商贸责任事故死亡事故控制数及特种设备万台死亡数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内； 3、质量指标：监管行业领域较大安全事故起数达到前三年平均数； 4、社会效益指标：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达到 0 起； 5、时效指标：该项目完成时间在 12 月前完成。 6、可持续发展指标：消除安全隐患。

² 对照预算批复，该项目为无证流动经营安置点管理费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违章广告及建（构）筑物拆卸工程	120万元	1、整体绩效目标：对违章、破损户外广告进行拆卸提升市容环境水平； 2、数量指标：违章广告牌、其他建（构）筑物以及占道物品拆除完成率达到 100%； 3、质量指标：拆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社会效益指标：安全事故发生率达到 0%； 5、时效指标：拆除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环保专业技术服务	700万元	1、整体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官网覆盖范围污水溯源项目，区域污染源调查项目等使用最新模式和技术的环保项目，建立新的环境监管体系，保障小隐涌流域整治工作顺利实施，扭转环境信访高发现状，改变近年来我区环境管理水平停滞不前，难以匹配群众、企业需求的消极局面； 2、数量指标：机动车尾气检测路检次数达到全年日间不少于 12 次，夜间不少于 4 次；中心组团空气质量监测完成频次达到一月 2 次，环境统计企业数量达到 190 家。 3、质量指标：用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0%（重点区域 95%），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达标，管网覆盖范围污水溯源项目验收合格率、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完成率、环境统计企业验收合格率、环境督查整改工作完成率均达到 100%； 4、时效指标：环境执法监测报告完成及时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服务完成及时率、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
“两违”整治专项经费	500万元	1、整体绩效目标：实施“两违”整治工作，按期完成全区 2021 违法建设治理 42 万平方米攻坚计划目标任务。 2、数量指标：违法建设治理量达到 42 万平方米。 3、质量指标：“两违”整治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4、社会效益指标：“两违”整治安全事故发生率达到 0%，“两违”建设查处效率提升； 5、时效指标：“两违”整治工作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 6、可持续发展指标：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消除违法建筑安全隐患。

（四）部门整体资金预算与支出情况

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决算报表》，区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收入年初预算数

13,976.32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403.27 万元,决算数 13,590.5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976.3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4,403.27 万元,决算数为 13,590.58 万元,支出执行率为 94.36%。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预算支出资金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率
	合计	13,976.32	14,403.27	13,590.59	94.36%
1	基本支出	3,628.81	3,629.81	3,456.85	95.23%
2	项目支出	10,347.50	10,739.64	10,133.74	94.36%
3	一、翠亨中队工作支出	99.00	99.00	55.53	56.09%
4	二、环境保护支出	7,855.68	7,788.53	7,784.12	99.94%
5	三、交通运输支出	55.29	60.09	59.90	99.69%
6	四、办公室日常事务支出	275.40	282.18	280.80	99.51%
7	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出	1,352.13	1,244.58	629.88	50.61%
8	六、执法行动经费	130.00	125.70	124.61	99.14%
9	七、其他	580.00	986.00	1,052.67	106.76%
10	八、年中新增	0.00	153.56	146.22	95.22%

二、评价工作说明

(一) 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衡量预算部门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由财政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专项资金以及转移资金)的整体绩效。与财政支

出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相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面更广、评价层次更深。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绩优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涉及项目资金 13,976.32 万元，年中调整为 14,403.27 万元，实际支出 13,590.58 万元，评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决策以及项目相关材料，具体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序号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
5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工作的通知》（中开财〔2022〕17 号）
6	项目立项依据相关文件、材料
7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信息、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8	信息核查结果及现场勘察结果
9	其他相关的项目材料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评价方法包括综合指标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穿行测试法，具体方法说明见表 2-2。

表 2-2 主要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综合指标评价法	指使用比较系统的、规范的方法对于多个指标、多个单位同时进行定量化评价的方法。
2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3	目标结果比较法	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等方法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87.55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细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10	9.00	90.00%
预算执行情况	40	35.55	88.88%
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50	43.00	86.00%
合计	100	87.55	87.55%

整体来看，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各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内部控制较好，实现了预期的产出效益情况，但存在项目实施前调研不够充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偏低等问题。

具体指标评价结果如下: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预算编制说明》,部门明确了相应预算编制依据,并细化了预算编制过程,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分配合理。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1〕12 号),部门按相关要求申报预算并获批,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制度措施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部门制定了《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管理制度》、《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管理制度》、《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资产管理制度》、《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集体审议会议制度》等多项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规范,但未提供业务方面的管理制度,酌情扣 1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4.55 分，得分率 85.59%。

预算完成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5 分，得分率 94.38%。2021 年部门预算调整数为 14,403.27 万元，年度预算完成数为 13,590.58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4.36%，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预算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到该项得分为 7.55 分。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经现场抽查，部门资金支出基本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2021 年预算公开（执法局）》（2021 年 3 月 10 日）³、《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 年 9 月 29 日）⁴，部门于 2021 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了 2021 年度预算及 2020 年决算，公开内容、时限、范围符合有关要求。

2.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³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网址为 http://www.zs.gov.cn/hjq/zwgk/zcxx/content/post_1951656.html

⁴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网址为 http://www.zs.gov.cn/hjq/zwgk/zcxx/content/post_2010053.html

77.78%。项目实施过程较为规范，针对部分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如《火炬区“两违”强制拆除工作总体方案》《火炬区交通分局公交候车亭建设方案》等，并及时对开展情况进行记录，如《2021 年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违章广告及建（构）筑物拆迁工程统计表》，但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够充分，如“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项目，未能开展前期摸底调查，对“城市牛皮癣”清理工作量、清理重点难点的预估主要依据工作经验，未能形成书面治理可行性研究方案，不利于加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酌情扣 2 分。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公交站台制作安装工程验收证明书》《2021 年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违章广告及建（构）筑物拆迁工程统计表》等验收材料、管理台账，部门落实了相关管理、监督措施，有助于提高委托机构服务的质量。

3.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62.5%。

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经现场核查，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保存较为完整，未发现使用不合规、处置不规范等现象，根据《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本年度部门资产无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根据《执法局资产实物盘点表》，截至 2021 年底，部门无盘亏资产，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1,421.13 万元，待报废

固定资产数量为 816 个，总额为 538.9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882.1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62.08%。根据部门反馈，部分待报废资产（816 个，原值 445 万）为公交自行车项目 2020 年 5 月终止后交由部门管理，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进行了资产补录，报废流程需两个月，难以在当年完成报废处置。考虑该情况，该指标酌情得 2 分。

4.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部门公务员计划数 42 名、雇员计划数 105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局内有公务员 39 人（外派 4 人）、工勤 2 人、事业编 1 人（属借调）、雇员 102 人（外派 1 人），在编人数小于核定编制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三）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1.经济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决算数据，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 万元，决算数为 27.85 万元，控制率为 89.8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2021 年，部门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13,976.3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4,403.2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0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 分。

2.效率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部门重点项目分别为 2021 年便民服务安置点管理项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违章广告及建(构)筑物拆卸工程、环保专业技术服务、“两违”整治专项经费,详见表 1-2。根据各科室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部门完成了各项重点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率为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各科室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管理台账、佐证材料等,项目均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未发现实施进度延误的情况。

3.效果性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1.25%。

产出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 89.29%。

具体评分如下:

(1)违法建设治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根据《中山市违法建设治理情况统计表》,2021 年消除存量违法建设面积为 19.57 万平方米,完成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达的 2021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两违”案件增长数为 0,即未发生增长;根据《火炬区“两违”建筑清拆项目竣工验收表》等佐证材料,部门反馈应验收项目已完成验收,但缺少整治台账等整体佐证材料作为验收合格率佐证材料,结合部分项目尚未全部验收结算,酌情扣 0.5 分。

(2)“牛皮癣”清理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2021-2022 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采购项目验收报告》，道路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完成率超 98%，公共场所区域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完成率超 98%，全区“城市牛皮癣”完成 7 个社区清理工作，已通过监理单位验收。

(3)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火炬统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部门 2021 年举办了 23 次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讲座，但仅补充了 10 次讲座的相关佐证材料，酌情扣 1 分；根据广东执法信息系统相关截图，部门检查企业 998 家次，发现企业应整改隐患 261 项，已完成整改 261 项，隐患整改率为 100%。

(4)受污管道清理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孖涌片区管道污染应急处置验收报告》，该项目处置了轻污染 13,599 立方米，重污染 6,555.94 吨，转移污泥超 55 吨，已通过监理单位、部门的验收，清理率为 100%。

(5)环保技术服务采购验收通过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根据《2021 年环保专业技术服务合同台账表》，除跨年项目外，均验收通过，验收通过率为 100%。

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得分率 70%。

具体评分如下:

(1)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 60%。该指标预期目标为“优秀”, 为项目单位于“2021-2022 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费用”项目申报指标。但根据 2021 年各月份中山市城管办测评中火炬区评分及排名 (南区、东区、西区、石岐、五桂山、火炬共计 6 个区进行排序), 详见表 3-2, 火炬区排名于 3-6 名波动, 平均名次为 4.125 名, 反映出部门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有较大提升空间, 酌情扣 2 分。

表 3-2 2021 年各月份火炬区测评得分情况及排名

时间	分数	排名
2021 年 3 月份	20.728	6
2021 年 4 月份	22.65	4
2021 年 5 月份	24.1	3
2021 年 6 月份	23.3	3
2021 年 7 月份	23.38	3
2021 年 8 月份	23.61	4
2021 年 9 月份	23.57	6
2021 年 10 月份	23.65	4

(2) 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4 分, 得分率 80%。根据《火炬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计划》, 2021 年火炬区累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4 宗, 未能提供 2020 年发生数, 酌情扣 1 分; 根据《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表》, 2020 年、2021 年火炬区相关事故发生数

均为 0 件，得满分。

(3) 全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的通报》(中环委办〔2022〕11 号)，火炬开发区考核结果为合格，未提供 2020 年度相关考核结果情况，若 2020 年度未开展相关工作，应补充相关说明，该项酌情扣 1 分。

(4) 空气质量提升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根据部门提供相关数据，2021 年空气优良天数为 340 天，未见 2020 年空气优良天数，酌情扣 0.5 分。根据《2021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百分比为 89.9%，火炬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百分比为 93.9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各实施项目与部门职能相关，执法工作及时开展，监督、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提升了辖区人居环境、生态环境，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4.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通报 2021 年度中山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函》(中环委办〔2022〕20 号)，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满意度为 103.34%，

排名第三。

四、主要绩效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美化城乡人居环境

一是切实开展违建治理相关工作。2021 年度部门消除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19.57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达的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195.70%。同时，部门针对废品收购站违建、涉水违建开展了重点整治工作，整改、拆除等整治面积分别为 17,375.10 平方米、33,223.09 平方米。

二是提升全区整体街容风貌。在建筑外立面附加设施整治方面，2021 年度部门将辖区内乱搭建伸缩棚全部清拆完毕，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同时清拆广告牌 17,984 平方米；在牛皮癣治理方面，累计清理 20,3874 张，横幅 1,246 条，清理范围覆盖全区约 90 公里的主次干道、147 条村道、19 个公共广场市场。

三是科学疏导流动摊贩。通过设置 13 个安置点，规范了流动摊档的摆卖行为，疏导流动摊贩 419 余档，教育劝导无照流动经营摊贩 19,404 多宗，由“堵”转“疏”，引导流动摊贩规范经营。

（二）重视污染风险前期预防，助力辖区生态环境优化

落实上级交办案件方面，火炬区 2021 年度共收到交办案件 29 宗，其中重点案件 5 宗，协办案件 2 宗，部门能够积极牵头组织整改问题调度会议，协调化解重难点问题，相关

案件处理有序推进。

水污染防治方面，部门开展了孖涌片区管道污染应急处置工作，通过制定方案、协调各方、组织技术促进完成区内 23 家企业工业废水混接整改，成功办理全市首宗水污染简易赔偿案件，受省生态环境厅公众号、央视新闻等各级媒体正面报道。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提前完成了区内全部涉 VOCs 重点企业的分级工作，对重点 VOCs 企业污染天气的减产停产落实情况监控，2021 年度火炬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百分比为 93.9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多管齐下、化解风险，保障生产、交通运输安全

为促进安全生产，部门首先是加强宣传教育力度，线上线下融合，火炬发布等线上新媒体渠道发布相关信息报道 133 条，“情景式+体验式”安全知识普及活动覆盖全区 18 家中小学校近 7 千名师生；其次，部门选取 7 家企业作为标杆模范推广“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同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及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2021 年度，检查企业 998 家次，发现企业应整改隐患 261 项，已完成整改 261 项，隐患整改率为 100%。

为提高交通运输安全水平，部门完成辖区内 1,658 辆重型货车的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100%安装、100%数据接入的任务，和 57 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淘汰以及 14 家重点企业

投保工作；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特邀监督员制度，邀请客运公司驾驶员、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等共及 100 人组成道路交通安全特邀监督员队伍，及时上报日常生活中的道路交通隐患。2021 年火炬区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发生数为 0 件。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根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采集表》及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报绩效指标较为丰富，但存在问题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部门申报绩效目标为“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根据工作进度提前考虑采购需求，做好采购计划的编报与实施；建立预算执行信息台账，及时登记、并主动与上级财务对账”，该绩效目标仅提及了部门对绩效工作的规划，未能对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拟实现成效、中长期规划进行阐述。

2.个别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相关性较弱

部分项目申报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相关性较弱，如“2021-2022 年火炬区‘城市牛皮癣’清理采购项目预算费用”申报指标“建设美丽乡村”，指标值为“建设美丽乡村评比达到优秀”，经部门反馈，建设美丽乡村相关工作主要属于社区负责，部门仅负责牛皮癣清理相关工作，无法取得相关评分结果。

（二）固定资产利用率偏低，报废及时性不足

固定资产的利用率较低，根据《执法局资产实物盘点表》，截至 2021 年底，部门无盘亏资产，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1,421.13 万元，待报废固定资产总额为 538.9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882.1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62.08%。

主要原因为部门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已经提足折旧，目前处于待报废状态，影响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也不利于对资产进行规范管理。部分待报废资产为公交自行车项目 2020 年 5 月终止后交由部门管理，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进行了资产补录，由于报废流程需两个月，未能在当年完成报废处置，该部分待报废资产数量为 816 个，原值 445 万，占有待报废资产原值的 82.57%。

（三）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缺少前期摸底调查

部门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相关佐证材料。部门职责范围较广，并制定了《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管理工作制度》、《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用于内部控制，但主要为财务相关制度。在业务管理方面，主要依照实施方案，如《火炬区“两违”强制拆除工作总体方案》、《火炬区交通分局公交候车亭建设方案》等开展管理。但部门大都采取委托第三方来具体实施，且部分工作类型较为类似，缺少业务层面管理制度，不利于提升相关业务实施效率、保障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

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够充分，如“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

项目,未能开展前期摸底调查,对“城市牛皮癣”清理工作量、清理重点难点的预估主要依据工作经验,未能形成书面治理可行性研究方案,不利于加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六、改进建议

(一)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科学制定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是部门在规定期限内计划开展的工作、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建议统筹考虑部门职责,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工作任务进行分年度、分阶段进一步细化,并形成具体可衡量的本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及拟实现成效,若本年度工作任务较多,则可以按工作任务逐条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及量化。设置绩效指标时,建议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以绩效目标为核心,适当选取部分能够反映部门整体产出效益的项目绩效指标,并设置能反映部门整体履职成效的特色指标,如产出指标“违建整治面积”、“安全生产培训次数”、效益指标“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空气优良天数”等。同时,建议结合预算金额、工作任务、往年达成情况,选用合理的绩效指标值,保证绩效指标的有效性。

(二)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处理报废固定资产

建议落实《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资产管理制度》中“各部门资产管理员每季度开展对本部门固

定资产自行盘点”、“局资产管理员每半年会同各部门资产管理员对本单位资产进行盘点”的要求，并形成相应盘点记录，作为后续资产管理的抓手。针对报废资产，建议及时跟踪报废原因并按规程处置，进一步提升部门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优化业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前期摸查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建议部门围绕主要、重复的工作或项目，标准化相关实施流程，完善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针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制度、如企业安全生产巡查的标准化流程等。

项目前期摸查方面，建议对项目需求进行前期调研，明确项目实施条件及工作机制，提高项目实施可行性，同时对项目实施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附件：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编制情况 (10分)	预算编制 (7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3	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同时资金分配合理。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4	部门按相关要求申报预算并获批，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保障措施 (3分)	制度措施		3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2分；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部门内部制度较为健全，但未提供业务方面的管理制度，酌情扣1分。
预算执行情况 (40分)	资金管理 (17分)	预算完成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完成数/全年预算数）*100%。 2.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7.55	2021年部门预算调整数为14,403.27万元，年度预算完成数为13,590.58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4.36%，指标得分为8*94.36%=7.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财务合规性		6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经现场抽查，部门资金支出基本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3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5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3	部门于 2021 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了 2021 年度预算及 2020 年决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 (12分)	项目实施程序		9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3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3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7	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够充分,如“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项目,未能开展前期摸底调查,未能形成书面治理可行性研究方案,不利于加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酌情扣2分。
		项目监管		3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部门落实了相关管理、监督措施,有助于提高委托机构服务的质量。
	资产管理 (8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保存完整的,得1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2分; 3.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保存较为完整,未发现使用不合规、处置不规范等现象。 本年度部门资产无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比率≥90%的，得4分； 2.90%>比率≥75%的，得3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部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1421.13万元，待报废固定资产总额为538.93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882.1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62.08%。 根据部门补充，部分待报废资产（约816个，原值445万）为公交自行车项目2020年5月终止后交由部门管理，部门于2021年11月进行了资产补录，报废流程需两个月，难以在当年完成报废处置。 综上，该指标酌情加1分，即该指标得分为2分。
	人员管理（3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3分； 2.比率>100%，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3	在编人数小于核定编制数，控制率小于100%。
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经济性（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控制率≤100%，得满分； 2.控制率>100%时，不得分。	3	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1万元，决算数为27.85万元，控制率为89.8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50分)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比率 $\leq 3\%$ 的,得2分; 2. $3\% <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1分; 3.比率 $> 10\%$ 的,得0分。	1	部门年初批复预算数为13,976.3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4,403.27万元,预算调整率 $=[(14,403.27-13,976.32)/13,976.32]*100\%=3.05\%$ 。
	效率性 (8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重点工作完成率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区委、区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根据各科室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部门完成了各项重点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率为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全部项目数 $*3$ 。	3	项目均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未发现实施进度延误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效果性 (32分)	产出指标 (14分)	违法建设治理情况	4	反映部门(单位)治理违建的情况。	1.消除存量违法建设面积≥13.1万平方米,总面积约65.5万平方米,2021年需要整治完成20%,得1分; 2.完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达的2021年度违法建设治理目标任务(10万平方米),得1分; 3.“两违”案件增长率为0%,得1分; 4.“两违”整治工作验收合格率为100%,得1分。	3.5	消除存量违法建设面积为19.57万平方米; 完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达任务; “两违”案件增长数为0; 部门反馈应验收项目已完成验收,但缺少整治台账等整体佐证材料作为验收合格率佐证材料,结合部分项目尚未全部验收结算,酌情扣0.5分。
			“牛皮癣”清理完成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牛皮癣”清理工作完成情况。	1.道路的“城市牛皮癣”清理≥95%,得1分; 2.公共场所区域的“城市牛皮癣”清理≥95%,得1分; 3.全区“城市牛皮癣”清理工作覆盖面积≥198.96平方公里,7个社区,得1分。	3	道路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完成率超98%; 公共场所区域的“城市牛皮癣”清理完成率超98%; 全区“城市牛皮癣”完成7个社区清理工作,清理面积超过198.96公里。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4	反映部门(单位)部门在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举办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讲座次数≥20场,得2分; 2.企业隐患整改率≥98%,得2分。	3	部门自评举办23次培训,但仅提供10次佐证材料,酌情扣1分; 企业应整改隐患261项,已完成整改261项,隐患整改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受污管道清理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孖涌管道污染清理情况。	孖涌受污管道清理率=100%，得2分，其他按完成情况评分。	2	该项目已通过监理单位、部门的验收，清理率为100%。
			环保技术服务采购验收通过率	1	反映部门（单位）环保技术服务管理情况。	环保技术服务采购验收通过率=100%，得1分，其他按完成情况评分。	1	除跨年项目外，均验收通过，验收通过率为100%。
		效益指标 (13分)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5	反应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效益。	文明城市评比达到优秀，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评分。	3	火炬区在中山市城管办测评排名于3-6名波动，平均名次为4.125名，反映出部门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有较大提升空间，酌情扣2分。
			安全事故发生数	5	反应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效益。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数同比下降，得3分； 2.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发生数同比下降，得2分。	4	2021年火炬区累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14宗，未能提供2020年发生数，酌情扣1分；2020年、2021年火炬区相关事故发生数均为0件，得2分。
			全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	3	反映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情况。	考核结果较往年有所提升，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评分。	2	火炬开发区考核结果为合格，未提供2020年度相关考核结果情况，该项酌情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空气质量提升情况	2	反应部门履职带来的生态效益。	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相较 2020 年增加，得 1 分； 2.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百分比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得 1 分。	1.5	2021 年空气优良天数为 340 天，未见 2020 年空气优良天数，酌情扣 0.5 分。 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百分比为 89.9%，火炬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百分比为 93.9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可持续发展（3 分）	可持续性影响	3	反映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	结合市容环境、生态环境、环境监管水平、执法工作效率等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判断，酌情给分。	3	各实施项目与部门职能相关，执法工作及时开展，监督、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提升了辖区人居环境、生态环境，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公平性（5 分）	满意度指标（5 分）	群众满意度	5	主要考察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指标得分=满意度*5，若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则结合投诉情况、信访工作酌情评分。	5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通报 2021 年度中山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函》（中环委办〔2022〕20 号），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满意度为 103.34%，排名前三。
总计				100	——	——	87.55	良